

口頭質詢

廉政公署繼月前公佈文化局濫用取得勞務方式大量聘用人員的調查報告後，早前發表的二〇一六年度工作報告再次公開一些部門沒有按照公職法律制度聘用人員的個案，其中旅遊局在違反公職法律的學歷要求之下聘用人員，被廉署勸喻後仍然想方設法繞過有關法例要求，經再次勸喻後才作出更正。上述個案已嚴重損害特區政府形象及管治威信，更揭露出部門明知有關行為或程序有問題，仍以各種理由放任違法情況甚至作出規避。

上述關於招聘人員的行政違法行為已非首次發生，而被揭露之後，在社會的批評聲當中，有關部門通常會以檢討作為回應，但輕輕帶過，少有官員被問責、承擔過失，亦未必主動向公眾交代有關改善方案和機制，事件之後往往會不了了之，甚至隔一段時間後又故態復萌；到底官員問責如何體現？

社會一直希望澳門有完善的官員問責制度，規範一些涉及行政違法事件、政績平庸、長期不作為、導致部門績效不彰的官員，要為自己管轄下的部門問題承擔起責任，努力去減少及避免一些不作為或者不當作為的情況出現。透過真正落實官員問責制，令整個公務員團隊都覺得管理層有規管，不會受制於任人唯親的契爺文化，這樣公務員團隊才能有朝氣和活力。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法定的公職招聘條件、程序和開考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公正、公開，以及做到擇優取錄。但由於缺乏有效監督，有部門仍能刻意規避，甚至難以避免任人唯親的漏弊。翻查廉署過往的工作報告，公職制度問題每年都佔據行政申訴個案統計榜第一位，當中包括紀律問題、內部管理、人員權益和人員聘用等，特區政府作出了哪些跟進措施？

二、一些違法行為被揭露之後，除了一陣的批評、檢討之外，卻少有官員被問責、承擔過失，甚至毋須向社會交代作出了哪些處理或改善，有部門或主管甚至會重覆犯錯。到底如何體現問責？當局會如何完善制度，要求績效不佳、不作為或者不當作為的官員能真正承擔起責任？

三、廉署和審計署作為獨立的監察部門，提出意見及揭發涉及貪腐、行政違法行為或亂用公帑等個案後，相關部門應認真檢討，落實相應改善措施，避免重蹈覆轍。但從多份廉署及審計報告所揭示的問題來看，不少情況多年來未見改善。當局會否針對廉署和審計揭露的問題訂定法定的跟進機制，以確保問題得到真正的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4月18日